

鲁山县司法局关于本地区司法所发挥新职能的情况说明

一、安排部署

在市委编办印发了《关于调整鲁山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的批复》（平编办〔2023〕46号文件）后，我单位向县委编办请示并于6月6日得到批复，于6月15日召开授牌仪式，20个乡镇司法所均已加挂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而后根据市局提出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覆盖的要求，我县又在5个街道办事处加挂牌子，至此我县20个乡镇和5个办事处的司法所均已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目前，因县级层面的权责清单尚未编制完成，在此窗口期我单位通过组织各司法所相关负责人开展业务学习行政执法监督权的行使、行政法部门的专业知识等业务知识，由各司法所督促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规范化建设、夯实业务本领等方式强化监督，相关工作正有条不紊展开中。

二、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政法委、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考核评估小组，进行点对点的创建指导。及时反馈和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是强化监督考核。制定考核标准，定期对各司法所的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司法所年度考核的重要

依据。同时，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各司法所及时整改。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各司法所相关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行政执法监督权的行使、行政法部门的专业知识等业务知识。同时，邀请市局相关领导和业务骨干进行授课指导，提高各司法所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工作成效

我县 20 个乡镇和 5 个办事处的司法所均已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